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8]349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于2018年1月31日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公司”、“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已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及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并在辅导机构官网公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爱玛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爱玛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MA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38,660,003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5 号
邮政编码	301600
联系电话	022-5959 6888
传真号码	022-5959 957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matech.com/
电子信箱	amkj @imatech.com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2009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指“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或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 1:0.9996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将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指“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北内验字 II（2009）第 0216 号”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223000003086”。

## （三）公司历史沿革

### 1、1999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暨首次出资

1999 年 8 月 31 日，张剑、乔保刚签署《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其中张剑、乔保刚各出

资 25.00 万元。

1999 年 9 月 20 日，天津津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门内验字（1999）第 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9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张剑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0%，乔保刚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0%。

1999 年 9 月 27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201102002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剑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乔保刚	2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 2、2003 年 10 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0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中张剑认缴 425.00 万元，乔保刚认缴 2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同时，公司名称由“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6 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凤城验内（2003）4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中，张剑新增出资 425.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 90.00%，乔保刚新增出资 25.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 10.00%。

2003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剑	450.00	450.00	90.00	货币
2	乔保刚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3、200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剑将其持有的51.00%股权（对应出资额255.00万元）和14.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0.00万元）分别转让给张剑的姐夫张彦峰和胞妹张茹。乔保刚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张茹。以上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同日，张剑分别与张彦峰和张茹签订了《转股协议》；乔保刚与张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4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彦峰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2	张剑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张茹	120.00	120.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4、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彦峰将其持有的26.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30.00万元）、20.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0万元）和5.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00万元）分别转让给张剑、沙云澍和张金英；张茹将其持有的15.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5.00万元）、3.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0万元）、3.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0万元）和3.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0万元）分别转让给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和史树武。以上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转股协议》。

2005年9月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剑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2	沙云澍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张金英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4	赵自强	15.00	15.00	3.00	货币
5	李国宏	15.00	15.00	3.00	货币
6	史树武	15.00	15.00	3.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5、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其中张剑认缴2,520.00万元，段华认缴900.00万元，乔保刚认缴225.00万元，刘建欣认缴225.00万元，张茹认缴225.00万元，韩建华认缴225.00万元，李世爽认缴90.00万元，彭伟认缴90.00万元。

经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赵自强将其持有的3.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0万元）转让给张剑；李国宏将其持有的2.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和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万元）分别转让给张剑和李世爽；史树武将其持有的2.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和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万元）分别转让给彭伟和李世爽；沙云澍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0万元）转让给段华；张金英将其持有的5.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00万元）、5.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00万元）、5.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00万元）和5.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00万元）分别转让给乔保刚、刘建欣、张茹和韩建华。以上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16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北内验字II（2008）第06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其中，张剑新增出资2,520.00万元，段华新增出资900.00万元，乔保刚新增出资225.00万元，刘建欣新增出资225.00万元，张茹新增出资225.00万元，韩建华新增出资225.00万元，李世爽新增出资90.00万元，彭伟新增出资90.00万元。

2008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剑	2,800.00	2,800.00	56.00	货币
2	段华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3	乔保刚	250.00	250.00	5.00	货币
4	刘建欣	250.00	250.00	5.00	货币
5	张茹	250.00	250.00	5.00	货币
6	韩建华	250.00	250.00	5.00	货币
7	李世爽	100.00	100.00	2.00	货币
8	彭伟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 6、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段华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00万元）转让给张剑；张茹将其持有的5.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0.00万元）转让给张剑；乔保刚将其持有的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0万元）转让给张剑；刘建欣将其持有的2.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0万元）转让给余林；韩建华将其持有的2.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0万元）转让给余林。除段华与张剑的股权转让为零对价以外，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剑	4,100.00	4,100.00	82.00	货币
2	乔保刚	200.00	200.00	4.00	货币
3	余林	200.00	200.00	4.00	货币
4	刘建欣	150.00	150.00	3.00	货币
5	韩建华	150.00	150.00	3.00	货币
6	李世爽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7	彭伟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 7、2009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8月22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津北内审字Ⅱ【2009】第177号），截至2009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50,022,364.69元。

2009年8月28日，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截至2009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0,169,553.57元。

2009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1:0.999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将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09年8月29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北内验字Ⅱ（2009）第02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溢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2009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223000003086”。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41,000,000	82.00
2	乔保刚	2,000,000	4.00
3	余林	2,000,000	4.00
4	刘建欣	1,500,000	3.00
5	韩建华	1,500,000	3.00
6	李世爽	1,000,000	2.00
7	彭伟	1,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8、2011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24日，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增发股份100,000,000股，其中原股东张剑认购76,000,000股、乔保刚认购4,000,000股、余林认购4,000,000股、刘建欣认购3,000,000股、韩建华认购3,000,000股、李世爽认购2,000,000股、彭伟认购2,000,000股；其余6,000,000股由新进股东顾新剑认购4,500,000股、徐孟君认购1,500,000股。以上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0,000股。同日签署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15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北内验字（2011）第082号），截至2011年2月1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张剑、乔保刚、余林、韩建华、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顾新剑、徐孟君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1亿元。

2011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17,000,000	78.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乔保刚	6,000,000	4.00
3	余林	6,000,000	4.00
4	刘建欣	4,500,000	3.00
5	韩建华	4,500,000	3.00
6	顾新剑	4,500,000	3.00
7	李世爽	3,000,000	2.00
8	彭伟	3,000,000	2.00
9	徐孟君	1,500,000	1.00
合计		<b>150,000,000</b>	<b>100.00</b>

### 9、201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6日，股份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乔保刚、韩建华、刘建欣分别与张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公司2.00%的股份，以每股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即300万股以人民币3,732,113.2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剑，彭伟、李世爽分别与张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以每股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即150万股以人民币1,866,056.62元转让给张剑。

2011年4月8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29,000,000	86.00
2	余林	6,000,000	4.00
3	顾新剑	4,500,000	3.00
4	乔保刚	3,000,000	2.00
5	刘建欣	1,500,000	1.00
6	韩建华	1,500,000	1.00
7	李世爽	1,500,000	1.00
8	彭伟	1,500,000	1.00
9	徐孟君	1,500,000	1.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10、2012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6日，经股份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徐孟君将其持有的1.00%股权即150.00万股以2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张剑。同日，徐孟君与张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30,500,000	87.00
2	余林	6,000,000	4.00
3	顾新剑	4,500,000	3.00
4	乔保刚	3,000,000	2.00
5	刘建欣	1,500,000	1.00
6	韩建华	1,500,000	1.00
7	李世爽	1,500,000	1.00
8	彭伟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11、2013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经股份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顾新剑将其持有的3.00%股权即450.00万股以9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张剑。2013年4月27日，顾新剑与张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35,000,000	9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余林	6,000,000	4.00
3	乔保刚	3,000,000	2.00
4	刘建欣	1,500,000	1.00
5	韩建华	1,500,000	1.00
6	李世爽	1,500,000	1.00
7	彭伟	1,500,000	1.00
合计		<b>150,000,000</b>	<b>100.00</b>

### 12、2013年9月，股份公司更名为“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股份公司更名为“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152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13、2014年3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日，余林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2.00%的股权共计300.00万股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剑；2013年9月13日，乔保刚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1.00%股权共计150.00万股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剑。2014年3月27日，经股份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39,500,000	93.00
2	余林	3,000,000	2.00
3	乔保刚	1,500,000	1.00
4	刘建欣	1,500,000	1.00
5	韩建华	1,500,000	1.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李世爽	1,500,000	1.00
7	彭伟	1,500,000	1.00
合计		<b>150,000,000</b>	<b>100.00</b>

#### 14、2015年4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余林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2.00%的股权共计300.00万股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剑；同日，经爱玛科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3日，爱玛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42,500,000	95.00
2	乔保刚	1,500,000	1.00
3	刘建欣	1,500,000	1.00
4	韩建华	1,500,000	1.00
5	李世爽	1,500,000	1.00
6	彭伟	1,500,000	1.00
合计		<b>150,000,000</b>	<b>100.00</b>

#### 15、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更名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股份公司更名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股份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319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16、2017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增资扩

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1,266,668.00 元，总股本为 161,266,668 股；批准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116,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与中信投资签署相关增资扩股协议；批准金石智娱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18,0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33,334.00 元，其余人民币 114,066,6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与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签署相关增资扩股协议；批准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灏沔”）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67.00 元，其余人民币 48,33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与金石灏沔签署相关增资扩股协议；批准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金石”）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67.00 元，其余人民币 48,33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与三峡金石签署相关增资扩股协议。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沔、三峡金石分别签署《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17 年 1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前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42,500,000	88.36
2	中信投资	4,000,000	2.48
3	金石智娱	3,933,334	2.44
4	金石灏沔	1,666,667	1.03
5	三峡金石	1,666,667	1.03
6	乔保刚	1,500,000	0.93
7	刘建欣	1,500,000	0.93
8	韩建华	1,500,000	0.93
9	李世爽	1,500,000	0.93
10	彭伟	1,500,000	0.93
合计		<b>161,266,668</b>	<b>100.00</b>

### 17、2017年11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1,266,66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177,393,335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8,660,003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8,660,003.00元。

2017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299,250,000	88.36
2	中信投资	8,400,000	2.48
3	金石智娱	8,260,001	2.44
4	金石灏洋	3,500,001	1.03
5	三峡金石	3,500,001	1.03
6	乔保刚	3,150,000	0.93
7	刘建欣	3,150,000	0.93
8	韩建华	3,150,000	0.93
9	李世爽	3,150,000	0.93
10	彭伟	3,150,000	0.93
合计		338,660,003	100.00

### 18、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4日，经爱玛科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由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鼎爱”)受让张剑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总数不超过16,933,000股股份或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5.91元。2017年12月25日，张剑与长兴鼎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剑向长兴鼎爱转让16,933,0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056元。

2017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282,317,000	83.36
2	长兴鼎爱	16,933,000	5.00
3	中信投资	8,400,000	2.48
4	金石智娱	8,260,001	2.44
5	金石灏沣	3,500,001	1.03
6	三峡金石	3,500,001	1.03
7	乔保刚	3,150,000	0.93
8	刘建欣	3,150,000	0.93
9	韩建华	3,150,000	0.93
10	李世爽	3,150,000	0.93
11	彭伟	3,150,000	0.93
合计		<b>338,660,003</b>	<b>100.00</b>

#### （四）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成立于1999年，并于2004年步入电动自行车行业，是中国最早的电动自行车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对“爱玛”品牌的塑造与推广、供应链的整合以及营销网络的管理，在全国建立了较为系统而全面的营销网络。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1,900家，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11,000余个经销网点。公司对经销商采取规范的专卖店管理方法，对专卖店的选址、店面设计、装修、产品服务、产品活动等形成统一的标准和严格的要求，并为经销商提供全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动自行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已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龙头企业。“爱玛”商标于2011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爱玛品牌连续多年成为工信部科技司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车行业第一品牌。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剑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83.36%。

## 二、辅导过程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报告期”），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律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所”）对爱玛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对爱玛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在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在爱玛科技及发行人律师的协助下，中信证券调阅、打印并整理了爱玛科技及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爱玛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对爱玛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

2、通过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发展历程、业务特点、业务流程、发展规划等内容。

3、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函证，核对公司的银行流水，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同时走访子公司经营场所。

4、对爱玛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对外投资进行专项调研。

5、结合爱玛科技的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与爱玛科技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为爱玛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合理建议。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爱玛科技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情况，督促爱玛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要求运作，协助爱玛科技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7、结合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整理成汇编资料提供给辅导对象作为学习资料，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方式对爱玛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8、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查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登陆网络对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单位/人员的涉诉及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基



于检索查询结果，辅导机构进一步核阅了相关佐证资料，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9、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公司的环境保护，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环保生产相关资质证书、评价报告等文件资料，实地察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日常运营所涉环保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10、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出让金的支付凭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产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公司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说明。在此基础上，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主要财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发行人律师海润律所、公司审计机构安永会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向爱玛科技派出了栾培强、秦国安、曹文伟、谢晓薇、凌倩等五名辅导人员，其中栾培强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前述全体成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爱玛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备注
1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83.86%的自然人股东
2	张格格	董事	持股 5%股东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方浩	董事	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代表
4	段华	董事	
5	彭伟	董事	
6	刘建欣	董事	
7	孙广亮	独立董事	
8	王爱俭	独立董事	
9	徐浩然	独立董事	
10	徐鹏	监事会主席	
11	李琰	监事	
12	武履波	监事	
13	王伟	副总经理	
14	王伯亮	副总经理	
15	郝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	王全章	副总经理	
17	李玉宝	副总经理	
18	王春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马军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爱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批准王爱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接受辅导人员中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变更为王爱俭女士。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琰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因此接受辅导人员中监事梁红梅女士变更李琰女士。

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监事李琰女士简历如下：

王爱俭，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2014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天津财经大学教师；2018年3月，任天津财经大学教师，神州易桥(000606.SZ)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教师，神州易桥(000606.SZ)独立董事，爱玛科技独立董事。

李琰，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爱玛科技采购中心供应商管理科科长；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爱玛科技副董事长秘书；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爱玛科技品牌管理中心改善办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爱玛科技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研发中心战略室研发管理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爱玛科技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4月，任爱玛科技研发部产品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爱玛科技研发部产品经理、监事。

辅导机构针对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及监事李琰女士进行了专门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的时长、内容与其他接受辅导培训人员一致。

####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依据与爱玛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在本报告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工作。

#### **(五)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辅导机构已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接收辅导公告》已在辅导机构网站挂网公告；辅导机构已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并已在辅导机构网站挂网公告。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 1、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督促爱玛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爱玛科技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体系

辅导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爱玛科技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情况，督促爱玛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要求运作，协助爱玛科技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3）核查爱玛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主要搜集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自然人股东简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对爱玛科技股东进行了访谈，收集整理了各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问卷，了解了各股东的背景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

（4）督促爱玛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爱玛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保证资产权属清晰。

（6）督促爱玛科技进一步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爱玛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 对爱玛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爱玛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9) 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方式对爱玛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 6 次集中授课，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2018.2.9	IPO 上市政策及审核要求介绍	中信证券
2	2018.2.28	IPO 审核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	律师
3	2018.3.10	A 股拟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会计师
4	2018.3.17	新收入准则	会计师
5	2018.3.24	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律师
6	2018.3.31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要求	中信证券

注 1：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变更为王爱俭女士，辅导机构针对王爱俭女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4 月 27 日和 5 月 4 日进行了三次专门的集中辅导培训，辅导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辅导内容与其他接受辅导人员一致。

注 2：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梁红梅女士变更为李琰女士，辅导机构针对李琰女士于 2018 年 5 月 9 日、5 月 11 日和 5 月 15 日进行了三次专门的集中辅导培训，辅导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辅导内容与其他接受辅导人员一致。

通过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等方式，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内部控制、新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

#### (10) 辅导考试

辅导期间，2018 年 5 月 19 日，中信证券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考试，所有接受辅导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符合贵局对接受辅导人员的业绩要求。

(11) 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查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登陆网站对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单位/人员的涉诉及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检索

查询，基于检索查询结果，辅导机构进一步核阅了相关佐证资料，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12) 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公司的环境保护，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环保生产相关资质证书、评价报告等文件资料，实地察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日常运营所涉环保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辅导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13) 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出让金的支付凭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产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公司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说明。在此基础上，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主要财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初，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爱玛科技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列出了爱玛科技存在的问题清单，在会同爱玛科技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下一步的辅导方案。辅导中期，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 6 次集中授课，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同时，中信证券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爱玛科技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了诊断，提出了整改意见，并与爱玛科技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了整改方案，并督促爱玛科技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辅导后期，督促解决爱玛科技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了接受辅导人员

进行书面考试；做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 **3、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辅导和整改，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做到了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系统地理解并掌握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接受辅导人员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辅导机构认为对公司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公司已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爱玛科技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一直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了与辅导人员的及时和有效沟通，并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有力的支持，使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培训需求，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在辅导期内，爱玛科技上市工作小组有关人员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公司辅导工作的开展，为辅导机构提供了良好的授课场地和办公设备，使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现场核查与辅导过程中，通过对爱玛科技各主要职能部门、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等相关各方的走访、函证等，在收集工作底稿进行分析调查后，就爱玛科技存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地沟通。针对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公司在辅导期内整改解决的主要问题如下：

## **1、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辅导期初，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包括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 **2、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帮助公司梳理并规范了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分别通过注销或转让或收购等形式进行规范，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目前，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亦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直系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独立运作和经营，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直系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用对方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不存



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对方企业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直系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梳理关联方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制定并完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制度的同时，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过辅导规范，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4、规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帮助公司梳理并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经过辅导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明显提高。截至2018年5月31日，除因新员工入职时间短等因素导致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外，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已达到95.6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83.10%。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 **5、复核验资报告**

辅导机构在梳理公司历史沿革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历史上部分增资和股权变更的过程中涉及验资的部分，相关验资机构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过辅导规范，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审核要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验资机构对前述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

## **6、确定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遴选关系到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遴选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讨论，经过充分论证，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2018年5月19日，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爱玛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方面的内容。接受辅导人员全部参加了考试，成绩良好。

##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作为爱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辅导对象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辅导对象、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的充分沟通，我们认为，爱玛科技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主体资格**

爱玛科技是由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从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满3年以上。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取得《验资报告》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复核报告》，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 **(1) 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有限公司所有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2) 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 **(3) 财务独立**

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4)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辅导机构核查，公司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内部审计制度健全，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 4、财务会计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所出具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财务指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要求。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事项；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规范了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并得到积极落实。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辅导小组成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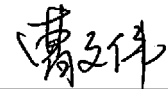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栾培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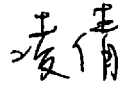
秦国安



曹文伟



谢晓薇



凌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6月8日